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87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德晟

被告 九五二七居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05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0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九五二七居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五二七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9日邀同被告江宗憲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前12個月於每月29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利率約定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算；其後則改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155%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則按

01 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九五二七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
02 年11月29日止，迄今尚欠本金108,05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03 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得心證理由

08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1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2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3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4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5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6 責任而言。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7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
18 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帳、授信戶
19 逾期後催討紀錄表、催告函等件為證（卷第11至28、31至
20 35、69至77頁），並有中華郵政存款利率表附卷可憑（卷第
21 81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2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

01 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賴怡靜
11

附表（幣別：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起日	迄日	年息
402,777元	113年11月30日	清償日	2.875%	113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0.2875%
				114年7月1日	清償日	0.575%